

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台北區審查分會 函

收文日期	108.9.1
編 號	2000

地址：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120 號 7 樓
傳真：(02)2341-5109
聯絡人及電話：陳碧苓 (02) 2397-5081
電子郵件信箱：cadtpi@ms39.hinet.net

受文者：如受文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9 日
發文字號：(108)健保台北字第 579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 旨：有關醫師出國或住院期間申報門診醫療費用一事，詳如說明段，敬請貴會轉所屬會員週知並加強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 108 年 8 月 27 日第 11 屆第 4 次臨時常務委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醫師若於出國或住院期間申報看診醫療費用，請保存相關證明文件，如持雙護照者，因外國籍系統無法勾稽比對，故提供出入境證明，另住院期間請假，則提供請假證明或當日診治病患之病歷。
- 三、若未於出國或住院期間申報看診醫療費用，經自行清查後，為申報時電腦系統診療醫師人員未修改，申報錯誤，請提供相關病歷舉證。
- 四、綜上，敬請貴會週知並宣導會員醫師，請務必核實申報醫療費用，以保障自身權益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基隆市牙醫師公會、宜蘭縣牙醫師公會、金門縣牙醫師公會

常務委員 溫斯勇 顏國濱 蔡志明 許明哲